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惠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48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惠玲與李淑芬為同事，二人因工作問題而產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在LINE「忠孝醫院營養科同仁園地」群組中，對李淑芬辱罵「草泥馬」等語，貶損李淑芬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李淑芬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賠付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26-1至27頁、第29頁）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09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紀光隆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